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43016214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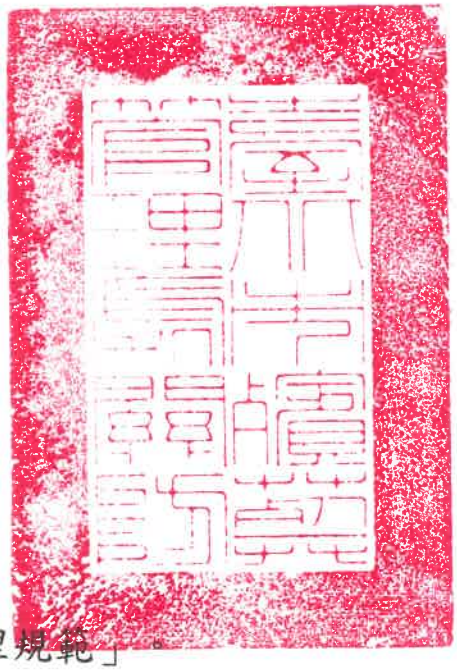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花店業者場佈廢水處理規範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花店業者於本處懷愛館禮廳進行場佈所生廢水，傾倒範圍僅限於男、女廁所工具用水槽及各排水溝（孔）。

二、除上述範圍外，館內全面嚴禁隨地傾倒場佈廢水。

三、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，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
處長 張世昌